

《漫画创作技法》（课程代码：1690）课程考试大纲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的要求以及全国统考课程命题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纲。

一、课程性质和考试目标

1. 课程性质

《漫画创作技法》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动漫设计专业（专科）的专业课程，是向自学者传授漫画创作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应用能力而设置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

2. 考试目标

通过自学和考试，使自学者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漫画创作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培养漫画绘制能力，从而提高学者的动漫设计水平。

二、考试内容和考核要求

本课程的考试内容以课程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为：

第一章“漫画的基本知识”需要掌握：漫画的形式分类、漫画工具、漫画出版物。

第二章“漫画的造型设计”需要掌握：漫画人物造型基础知识、漫画人物的表情设计、漫画人物造型的肢体语言、漫画人物的光影与透视、漫画人物造型的服装与装饰品设计。

第三章“漫画的场景设计”需要掌握：漫画场景的基本概念、从客观的视角看写实的场景、从主观的视角想象虚拟的场景、漫画场景空间的透视原理、场景与人物和剧情的关系。

第四章“漫画道具的设计”需要掌握：漫画道具的基本概念、道具的类别。

第五章“分镜头铅笔草图与对白设计”需要掌握：台词分镜头的基本概念、台词分镜头的创作方法、台词分镜头的功能、与编辑的沟通。

第六章“正稿铅笔草图”需要掌握：材料、制作。

第七章“落墨”需要掌握：工具、正稿制作、原稿绘制中注意的问题、分镜头的视线流控件技巧、镜头的运用、文字脚本演绎图像语言、正稿绘制实践与疑难问题。

第八章“连环故事漫画创作的收尾”需要掌握：电脑制作方法、漫画的色彩系统研究、投稿以及参赛的相关要求、漫画的封面和版式设计。

第九章“绘本”需要掌握：绘本概念、表现形式、绘本类型。

第十章“四格漫画”需要掌握：表现形式与故事特性。

第十一章“讽刺幽默漫画”需要掌握：概念、创作方法。

第十二章“漫画的跨媒体合作”需要掌握：漫画广告、吉祥物设计、由漫画衍生出的周边产品、由漫画改编的动画片和电影、漫画展览。

三、考试范围和考试说明

坚持质量标准，注重能力考查，使考试合格者能达到一般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并体现自学考试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特点。

1. 考试依据和范围

（1）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考试依据。

（2）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的统编教材《漫画创作技巧》（聂峻著，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年出版））为考试必读教材。

（3）命题内容覆盖各章。

2. 本课程考核的知识与能力的关系

《漫画创作技法》课程考试，应考核应考者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的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考试合格者达到全日制普通高等

学校本专业相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考试工作应引导社会助学者全面系统地进行辅导，引导应考者认真、全面地学习指定教材，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培养和提高运用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重点与覆盖的关系

试题覆盖到各章，重点章节的内容占试卷内容比例为 50-60%。

四、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 考试形式为理论实践综合考查，答题时间为 120 分钟，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线。
2. 考试的题型有：简答题、论述题、创作题。
3. 本课程在试题中不同难度要求的分数比例为：容易 20%，较易 35%，较难 35%，难 10%。
4. 本课程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0%；简单应用占 30%；综合应用占 20%。
5. 本门课程有无特殊要求（包括考生可携带的工具）：可携带绘画用工具。

五、《漫画创作技巧》课程题型举例

1. 简答题

- （1）简要说明漫画的分类。
- （2）简要说明漫画制作工具。

2. 论述题

- （1）论述漫画人物眼睛绘制的方法。
- （2）举例说明漫画人物内心世界的构建方法。

3. 创作题

设计一位女性高中生的动漫形象并画出 6 种常用表情。

六、注意事项

考试形式采用笔试考试。